



## 2016年11月16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份主席福代·塞克致意，并谨转交南苏丹共和国关于执行 2016 年 9 月 4 日民族团结联合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关于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的公报的协定(见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请你协助将上述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 2016年11月16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关于执行2016年9月4日民族团结联合过渡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报的协定(11月16日发布)

认识到2016年9月4日民族团结联合过渡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报对实现南苏丹共和国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意识到需要迅速商定执行公报内容的战略和方式，

过渡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的措辞达成了一致理解，讨论了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不受阻碍地执行任务有关的问题，并进一步讨论了有关人道主义准入的问题，双方现商定如下：

1. 在南苏丹特派团房地内设立“一站式中心”，以便利和加快安排飞行许可、海关当局放行进口货物(物品和设备)、消除非法征税和收费、审查各种办法以精简阻碍南苏丹特派团行动的官僚程序；

(a) 过渡政府技术小组同意在南苏丹特派团房地内工作，以实现“一站式”服务的目标；

(b) 南苏丹特派团应事先提供所有进口货物的详细资料，以留出足够时间在一站式中心办理报关手续；

2. 南苏丹特派团将有计划地进行访问，并提前发出访问通知，说明日期、地点和部队类型；

(a) 尽管南苏丹特派团有行动自由，但应最好提前72小时发出车队和巡逻队放行通知，使有关当局能够予以放行并向相关单位说明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空中或地面监视的意图；

(b) 如遇紧急情况，南苏丹特派团应与授权官员联系，后者将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具体情势予以处理；

(c) 在紧急状况下的飞机降落事宜应与民航管理局联系，以便与有关安全当局协调；

3. 同意将7个检查站划归南苏丹国家警察管辖范围；

(a) 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将支持在检查站的警察部队；

(b) 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在执行监测任务时只能观看检查站的政府行动；

- (c) 检查站的运作模式应遵行南苏丹国家警察的程序；
4. 将制定巡逻方式，以确保巡逻是及时有效的，并有助于各方之间发展健康的关系；
- (a) 在朱巴，南苏丹特派团应与联合行动中心(南苏丹特派团派代表参加联合行动中心)协调，在方便时进行正常巡逻；
- (b) 对在商定的州际公路(7条主干线和4条进/出线路)上的巡逻应加以协调。有关指挥官应适时敲定行动细节；
5. 对学校、医院、市场、桥梁和联合国仓库等主要设施应协调开展保护行动。有关指挥官应确定最后细节；
- (a) 南苏丹特派团可与过渡政府安全部门协调，护送车队运送物资；
6. 将部署4 000人的区域保护部队，其中包括来自肯尼亚、卢旺达和埃塞俄比亚的2 200名步兵；
- (a) 同意部署兵力为1 800人的支援部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解释如何纳入非区域派遣国；
- (b) 区域保护部队应持有标准“个人武器”。为高度戒备连、战术直升机部队和步兵部队配备的所有其他武器和设备，应按附表中的规定处理；
- (c) 联合技术工作组应尽快讨论和建议容纳区域保护部队的合适地点；
7. 保护平民：
- (a) 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过渡政府和南苏丹特派团应协调开展疏散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 (b) 在发生危及平民的不可预测的情况时，包括在采取军事行动时，国家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应协调应对平民遇到的威胁；
8. 朱巴国际机场：交通部、联合技术工作组和民航管理局已同意采取联合方式协调保护机场的安全。各方将确定细节，并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要求，将其记录作为行动规程。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 (a) 南苏丹特派团修理了一个供电发电机；
- (b) 南苏丹特派团提供了三个单元(预制房)的办公房地；
- (c) 南苏丹特派团培训了消防部门，并将继续提供培训；
- (d) 南苏丹特派团承诺在必要时利用其资产；
- (e) 在旱季将清理机场周围的环形道路以维护机场；

(f) 过渡政府将主办一次访问，与有关当局讨论安全和保护方面的其他需要和具体措施；

9. 将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台或一站式人道主义服务台，部署来自相关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格、称职工作人员运行该非政府组织工作台或一站式服务台。

内阁事务部长

《公报》执行问题主席

马丁·埃利亚·洛穆罗(签名)

注：

1. 关于表 1、2 和 3 中标有“\*”的项目，南苏丹特派团认为，这些是标准步兵要求，派遣国应事先提供一份详细清单，以征得政府许可。
2. 对于其他有关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和区域保护部队的撤出战略，应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讨论。
3. 南苏丹特派团打算在纽约与有关当局协商后签署这份文件。

## 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关键使能因素——军备和设备

表 1：  
高度戒备连：军备和设备

序号	设备/军备	数量	说明	评论
1	协同操作机枪(最大 10 毫米)	40	车载(30)	待讨论确定*
2	协同操作机枪(11 至 15 毫米)			待讨论确定*
3	迫击炮(最大 60 毫米)	3		已商定
4	迫击炮(61-82 毫米)	2		已商定
5	无后坐力炮	5		待讨论确定*
6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 毫米)	15		待讨论确定*
<b>装甲运兵车(轮式)</b>				
7	步兵武装运兵车(一至三级)	8		待讨论确定*
8	指挥所	2		已商定
9	<b>支援车辆(军用型)</b>			已商定
10	救护车	2		已商定
11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5		已商定
12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	15		已商定
13	通用/运货卡车(1.5-2.4 吨)	5		已商定
14	保养车(中型)	1		已商定
15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		已商定
16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 最多 10 000 公升)	1		已商定
17	油罐车(5 000 公升以上, 最多 10 000 公升)	1		已商定
<b>医疗和牙科设备</b>				
18	1 级医院	1		已商定
19	<b>储水设备</b>			已商定
20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1		已商定
21	<b>工程设备</b>			已商定
22	水处理厂, 最大能力每小时 2 000 公升, 最多储存 5 000 公升	1	水处理厂	已商定
23	201 千伏安至 500 千伏安	2		已商定
24	31 至 40 千伏安	4		已商定
25	41 至 50 千伏安	4		已商定
26	51 至 75 千伏安	4		已商定

序号	设备/军备	数量	说明	评论
<b>物料搬运设备</b>				
27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2		已商定
28	拖车			已商定
29	燃料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		已商定
30	运水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		已商定
31	单轴轻型货运	6		已商定
32	单轴中型货运	2		已商定
33	集装箱			已商定
34	其他集装箱	4		已商定
35	弹药储存集装箱	1		已商定
36	住宿设备			已商定
37	排级部署帐篷, 35 人	4		已商定
38	沐浴设施(50 人)	3		已商定

表 2:  
战术直升机部队: 军备和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说明	评论
1	攻击直升机	2	Mi-24 Hind E(卢旺达)	待讨论确定*
<b>军备</b>				
2	火箭吊舱	4	57 毫米火箭(32); 80 毫米火箭(20)	待讨论确定*
3	12.7 毫米机枪	1		待讨论确定*
<b>支援车辆(商用型)</b>				
4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 最多 10 000 公升)	1	带水泵	已商定
5	油罐车(5 000 公升以上, 最多 10 000 公升)	1	均带油泵和流量仪(1 个运柴油, 1 个运航空燃料)	已商定
<b>支援车辆(军用型)</b>				
6	4X4 吉普车	2	有军用无线电	已商定
7	4X4 小巴	1		已商定
8	通用/运货卡车(2.4 吨至 5 吨)	1		已商定
9	通用/运货卡车(6 吨至 10 吨)	1		已商定
10	保养车(中型)	1		已商定
11	运污水车	1		已商定

序号	设备	数量	说明	评论
12	工程车辆			已商定
13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吨至24吨)	1		已商定
	工程设备			已商定
14	水处理厂(逆渗透净水器),最大能力每小时2 000公升,最多储存5 000公升	1		已商定
15	发电机,41千伏安至50千伏安	2	部队派遣国需要根据具体负荷选择发电机尺寸	已商定
16	发电机,51千伏安至75千伏安	2		已商定
	后勤设备			已商定
17	帐篷	1		已商定
18	活动浴室	1		已商定
19	储水(最多10 000公升)	2	折叠式,专门核证用于储水	已商定
	物料搬运设备			
19	粗地叉车(最多5吨)	1		已商定
20	飞机/机场辅助装备			已商定
21	辅助动力装置(小容量)	2		已商定
22	飞机牵引车	1		已商定
23	飞机装载拖车	1		已商定
	拖车			
24	运水拖车(最多2 000公升)	1		已商定
25	压缩机拖车	1		已商定
	通信设备			
26	空对地基地站收发报机(调幅/调频)	2		已商定
27	高频高功率基地台发报机	2		已商定
28	卫星电话	4	每架飞机1个,1个供主要基地用,1个供分遣队使用	已商定
	杂项设备			
29	轻型投影机(带发电机)(特殊情况)	2		已商定
30	集装箱			已商定
31	其他集装箱	7		已商定
32	弹药储存	1	将与部队派遣国沟通商定集装箱数目	已商定

表 3:  
步兵营的主要设备需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说明
1	协同操作机枪(最大 10 毫米)	52	待讨论确定*
2	协同操作机枪(11 至 15 毫米)	27	待讨论确定*
3	迫击炮(最大 60 毫米)	16	已商定
4	迫击炮(61-82 毫米)	6	已商定
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 毫米)	52	待讨论确定*
6	步兵武装运兵车(三级)	16	待讨论确定*
7	指挥所	5	已商定
8	救护营救	4	已商定
9	救护车	2	已商定
1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35	已商定
11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55	已商定
12	通用/运货卡车(7 吨至 10 吨)	30	已商定
13	中型保养车	6	已商定
14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6	已商定
15	遥控排弹设备	1	已商定
16	金属探测器	12	已商定
17	轻型爆炸物处理套服(胸部和腹股沟部至少达到 1 000 的 V-50 冲击力试验等级)	5	已商定
18	排雷防护头盔和面罩	5	已商定
19	排雷防护鞋(双)	5	已商定
20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5	已商定
21	排雷防护围裙/裤	5	已商定
22	加固手套(双)	5	已商定
23	排雷防护头盔和面罩	1	已商定
24	排雷防护鞋(双)	1	已商定
25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或排雷防护围裙/裤(二选一)	1	已商定
26	加固手套(双)	1	已商定
27	个人装备(带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9	已商定
28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3	已商定
29	扩音器(3 件套)	3	已商定



序号	项目	数量	说明
30	手提式探照灯(6 件套)	3	已商定
31	手提式金属探测器(6 件套)	3	已商定
32	照明弹/信号枪(3 件套)	3	已商定
33	泰瑟枪(先进手枪)(1 件套)	3	已商定
34	探照灯和发电机	3	已商定
3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3	已商定
36	公共广播系统(套)	3	已商定
37	水处理厂(反渗透净水器或同类装置)、设备、水箱和水囊，最大能力为每小时 2 000 公升，最多储存 5 000 公升		已商定
38	储水，7 001-10 000 公升	20	已商定
39	燃料储存，5 001-10 000 公升	8	已商定
40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已商定
41	20 至 30 千伏安	18	移动机载/拖动 已商定
42	31 至 40 千伏安	4	已商定
43	51 至 75 千伏安	4	已商定
44	101-150 千伏安	4	已商定
45	201-500 千伏安	6	已商定
46	电话交换机，专用自动交换分机，1 至 100 条线	1	已商定
47	医疗和牙科		已商定
48	1 级医院	1	已商定
49	班级部署帐篷，8-10 人	9	已商定
50	排级部署帐篷，35 人	9	已商定
51	软墙营房		已商定
52	沐浴设施(50 人)	17	已商定
53	弹药库(储存)	8	已商定
54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8	已商定
55	其他集装箱	25	已商定